

安政办〔2016〕46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6月12日

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17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设立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基金”）。为规范创新创业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加强资金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基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以推进“创新安阳”建设为宗旨，以强化创新驱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目标，通过吸引地方、企业、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制，加速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发展。

第三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市及相关县（市、区）

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投资收益，资金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同时建立基金补偿机制，市财政及相关县（市、区）财政预算依据有关规定及基金使用情况安排追加资金。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创新创业基金面向在我市区域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其支持的项目及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二）企业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职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不超过 100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企业应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企业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 3%，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对于已有主导产品并将逐步形成批量和已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必须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第五条 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并优先支持产、学、研的联合创新，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高附加值、能大量吸纳就业、节能降耗、有利环境保护以及出口创汇的各类项目。

第三章 基金运营

第六条 创新创业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营。

第七条 创新创业基金采取股本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运作。

(一)股本投资包括向科技型企业参股和向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参股两种类型。

1. 向科技型企业参股：是指创新创业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促进科技人才以优秀成果创新创业。直接投资时，创新创业基金所持股份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0%。

2. 向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参股：是指国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在本地设立开展科技创业风险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基金按照其基金额的 30% 配套注资，或者在创业投资机构对企业实际投资后，按其实际投资额 30% 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投资价格与创业投资机构的相同。创新创业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直接投资和跟进投资均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风险补偿是指创新创业基金对投资于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予以一定的补助。创业投资机构在完成投资后，实际投资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期限不低于 1 年的可以申请风险补助，创新创业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风险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贷款贴息：对已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的创新项目，原则上采取贴息方式支持其使用银行贷款，以扩大生产规模。一般按贷款额年利息的 50%-100% 给予补贴，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创新创业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开立创新创业基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核算。

第九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投资一般在 3 年内通过企业并购、股权转让、股票上市等方式退出。

(一) 原股东优先回购。创新创业基金投入 3 年内，原股东可按原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超过 3 年且被投资企业未上市的，原股东按协议价回购。

(二) 原股东放弃优先回购权下的股权转让。在原股东不行使优先回购权的情况下，创新创业基金在投入超过 3 年后，所持股份可以市场价格转让给其它社会机构。

第十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创新创业基金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经批准，可用于投资国债等无风险项目。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各种收益在扣除运营费用和其

它必要开支后，全部用于基金的滚动发展。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设立创新创业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创新创业基金的决策机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理事长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理事长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创新创业基金的组建，增减股东和资本；
- （二）委托创新创业基金管理机构 and 任免负责人；
- （三）审批创新创业基金投资项目；
- （四）审批创新创业基金管理、考核等基本管理制度；
- （五）审批创新创业基金合作机构；
- （六）审定专家评审委员会；
- （七）审批创新创业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计划；
- （八）审查创新创业基金年度运营情况、审核年度损益报告，审议基金日常管理机构绩效奖励等；
- （九）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十三条 由理事会选择并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基金委托设立基金评审委员会，由科

技、管理、金融、财务、投资、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拟投资企业和资助项目进行专业化审查和评估，提出独立评估意见，为创新创业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为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基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适当将创新创业基金的风险容忍度提高至 10%。当创新创业基金投资损失达到上年度末基金规模的 10% 时，专业机构须暂停投资活动，及时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作出相应处理方案及后续工作

计划。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基金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 2%—4%向专业管理机构支付基金管理费，主要用于有关投资基金政策宣传、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投后跟踪管理等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率，提升基金效益，根据基金运营情况，经理事会批准，创新创业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年度净利润的 20%对专业管理机构进行年度绩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科技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